

关于申请审批《大安市长江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〔1998〕253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中勘文保（吉林）设计有限公司承担《大安市长江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贵厅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大安市长江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2月29日

